1. **行政征收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办理家庭、集体户口簿）**

公 告

已办理户口登记公民，申领人户籍地公安派出所、户籍所属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户籍窗口申请办理或公安机关网上申办网站

审 核

遗失、严重损坏不能辨认《居民户口簿》的

决 定

现场审查，现场收费

送 达

当场送达

办理机构：锦屏县公安局各户籍派出所和县级政务中心公安窗口

业务电话：0855-3900221，监督电话：0855-7223236